

海怡寶血小學
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「陽光學堂」招生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十月至五月推展「陽光學堂」，並於放學後提供功課輔導服務。是次計劃以協助有關學生解決功課上的疑難為目標，以有效鞏固他們於學科上的基礎知識。期盼家長鼓勵 貴子弟參加。現將有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上課日期 (星期一、二、五)	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月份	日期	下午 3:40-4:40 (星期一、二、五)	本校課室
10	4, 8, 11, 14, 28, 29		
11	1, 5, 8, 11, 12, 15, 18, 19, 22, 25, 26, 29		
12	13, 16, 17, 20		
1	3, 6, 7, 10, 13, 14, 17, 20, 21		
2	3, 4, 7, 10, 11, 14, 18, 21, 24, 25, 28		
3	2, 3, 6, 23, 24, 27, 30, 31		
4	3, 6, 7, 20, 24, 27, 28		
5	4, 5, 8, 11, 12, 15, 18, 19, 22		

備註：

1. 參與同學須準時出席所有課堂，如因病或特殊情況缺席，須依據平日上課之請假手續辦理。無故缺席、經常遲到或出席率不足百分之七十五之同學，其參加資格可能會被取消，敬請留意。
2. 參加本活動的同學必須盡力完成功課及遵守課堂秩序，如屢勸不改，其參加資格將會被取消。
3. 惡劣天氣安排：
 - 如當天早上七時正仍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及/ 或發出紅雨、黑雨及/ 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早上所有活動暫停。
 - 如在早上十一時或以後仍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及/ 或發出紅雨、黑雨及/ 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下午所有活動暫停。
 - 如在早上十一時除下三號風球、紅雨或黑雨警告訊號，則下午一時開始的活動如常。
4. 本通告收集的資料，只用於家長表達意向及聯絡之用，用後便會銷毀。請家長簽署回條，並於星期二 (9月10日)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

黃德才

通告<七十二>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「陽光學堂」的上課事宜。

請選擇放學方式： 乘搭校車 (車號_____)

自行放學

家長接送

在星期一、二、五，已參加其他的校內課後活動：_____ (星期 _____)

耑覆

海怡寶血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

請班主任將<回條>交回余健基主任

通告<七十二>